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1号），公司现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新增77,220,077股股份已于2026年1月30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普通股1,137,959,234股变更为1,215,179,311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137,959,234元变更为人民币1,215,179,31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事由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7,959,23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179,31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37,959,23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7,959,234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15,179,3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15,179,311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对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